

中華民國110年3月

花 蓮 縣 瑞 穗 鄉 民 代 表 會
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2
(三)第 1 次會議-----	3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	4
(二)代表提議案-----	43
(三)臨時動議案-----	54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56
(二)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58
(三)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59
(四)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60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國政 林玉芬 鍾明秋 黃忠盛 羅文騰 鍾湧春

陳源發 林玉梅 黃忠治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秘書代理

建設課長：吳涼鈞代 原民課長：馬嘉珉 行政室主任：張源寶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1)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國政 陳源發 林玉芬 黃忠盛 黃忠治 羅文騰

鍾湧春 林玉梅 鍾明秋

記錄：黃兆祺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下鄉勘察各項建設。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國政 鍾湧春 鍾明秋 羅文騰 陳源發 黃忠治
林玉芬 黃忠盛 林玉梅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秘書代理

建設課長：李信毅 觀農課長：莊玉琳 原民課長：馬嘉珉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 幼兒園：朱美芳

殯管所：陳倩怡代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黃建華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組員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110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經費計新臺幣9萬5,0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社行字第 1100015825 號函暨 110 年 1 月 28 日府社行字第 110001840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2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14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00015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00015825_ATTACH1.odt、376550000A_1100015825_ATTACH2.odt、376550000A_1100015825_ATTACH3.xls)

主旨：貴轄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09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0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9萬5,000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1月6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21814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

110/01/21



1100001225



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式2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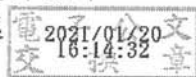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00018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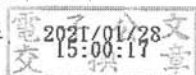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富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0年度拔仔庄街仔路
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計畫」，因活動期間適逢執行農務
工作，改至110年2月2日辦理，本府同意核備，請依核定
補助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10年1月22日瑞鄉民政字第1100001287號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110/01/28



1100001795

花蓮縣 110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1	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周玉梅	110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	2月2日	120,000	食材費、燈光音響租用費、場地佈置及趣味活動材料費、文宣費、保險費、主持費、表演費、雜支(最高5,000)	95,000	20%	
	合計				120,000		95,000		

第 2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0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4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3 日府建水字第 11000269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2 月 23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18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00026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 (376550000A_1100026946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辦理「110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及109年度補助款核銷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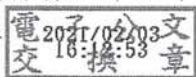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110年度計畫補助各公所總計125萬元整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請盡速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於汛期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110年10月底前檢送補助請款明細表、經費結報表、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另有關去年度(109)尚未完成請款作業鄉鎮公所請儘速送府核撥。

二、隨文檢附補助核定金額及敘獎表一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110/02/03



1100002167

110年度花蓮縣補助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花蓮縣各鄉鎮公所補助經費表

公所名稱	3英吋(台)	6英吋(台)	12英吋(台)	補助經費(萬)
花蓮市公所	5	5	2	33
吉安鄉公所	2	2	2	26
壽豐鄉公所	2	3		13
瑞穗鄉公所	3	6		24
光復鄉公所	1	2	1	16
富里鄉公所	0	3		9
豐濱鄉公所	2	0		4
鳳林鎮公所			2	107年新購置保固 三年暫不編列補助
玉里鎮公所			2	107年新購置保固 三年暫不編列補助
合計	15	21	9	125

註：

1. 補助金額以3英吋/台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6英吋/台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12英吋/台補助新台幣6.2萬元整為原則。
2. 鳳林鎮及玉里鎮公所如有需本府補助抽水機遮蔽及吊載設施

再行函報概算書以委託代辦(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建議獎懲表(109年辦理情形)

公所名稱	建議獎懲
花蓮市公所	於年底核銷完成不予敘獎
吉安鄉公所	預算於期限內辦理保留不予敘獎
壽豐鄉公所	預算於期限內辦理保留不予敘獎
瑞穗鄉公所	預算於期限內辦理保留不予敘獎
光復鄉公所	於年底核銷完成不予敘獎
富里鄉公所	於10月底前核銷完成嘉獎1支
豐濱鄉公所	於10月底前核銷完成嘉獎1支
鳳林鎮公所	—

第 3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1萬3,5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9 日花環廢字第 1100003522G 號暨 110 年 2 月 26 日花環廢字第 110000682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2 月 26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188 號函復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薛榛
電話：03-8237575#331
傳真：03-8228526
電子信箱：jim84128@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00003522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瑞穗、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運輸費清運量統計表、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納入預算證明範例
(376550305I_1100003522G_ATTACH1.pdf、376550305I_1100003522G_ATTACH2.pdf、376550305I_1100003522G_ATTACH3.pdf、
376550305I_1100003522G_ATTACH4.pdf、376550305I_1100003522G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21日環署基字第1091176063Q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貴公所辦理資源回收運輸費、資源回收車維護費、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費及資源回收相關機具維護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請於本(110)年4月10日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及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計畫書至本局核定備查；另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計畫書活動務必於本(110)年8月1日前辦理完成，計畫書經費編列項目

110/02/17



1100002431

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俟本局同意後始得執行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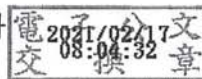
三、為達成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請貴公所務必於本(110)年8月20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含相片)、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另資源回收運輸費應檢附進入處理廠回收清除管制聯單影本或磅單影本、本縣過磅磅單憑證影本及資源回收運輸費清運量統計表(回收量:公噸為單位)相關核銷資料等送本局，俾利辦理核撥款事宜，逾期提報者(以本局收文日為準)，則不予補助，並列入資源回收縣內考核項目及環保署提報獎勵之參考。

四、本案補助貴公所之文宣廣告部分，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原則，明確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廣告」字樣，並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為指導單位。

五、隨函檢附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運輸費清運量統計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納入預算證明範例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新翊環境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薛榛
電話：03-8237575#331
傳真：03-8228526
電子信箱：jim84128@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00006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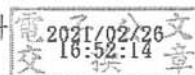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2月9日花環廢字第1100003522(A-M)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暨110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與宣導活動工作計畫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貴公所於提送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計畫書及宣導活動費之使用時，務必包含辦理廢乾電池回收相關活動及宣導，以提升本縣廢乾電池回收量，俾利爭取本縣110年考核佳績。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新翊環境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核定公所補助經費一覽表

補助單位	核定補助項目經費				小計	補助項目說明
	資源回收運輸費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	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費	資源回收相關機具維護費		
瑞穗鄉公所	50,000	12,500	30,000	21,000	113,500	1. 資源回收運輸費:執行偏遠地區、離島地區資源物質回收清除作業至處理機構,所需之海、陸運輸費。清除不易去化之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物品(顯無變賣價值)。 2.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資源回收車之維護費。 3. 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費: (1). 加強清潔隊員教育訓練工作所需之講師鐘點費、場地租借費、便當、茶水費等。 (2). 申請之鄉(鎮、市、區)公所若有購置宣導品需求,應提報轄內環保機關統籌採購辦理,申請之鄉(鎮、市、區)公所之總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核定總補助10%為原則。 (3). 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應有預估金額並說明設置地點)、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容器(如塑膠箱、木箱)、包裝材(如紙盒、紙套)及廢乾電池回收筒或DIY材料。 (4). 購置相關宣導活動所需之文具、影印等;消耗品或場地、音響、棚架租借活動等相關費用。 4. 資源回收相關機具維護費: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資源回收相關機具之保養費及維修費用。
小計	50,000	12,500	30,000	21,000	113,500	
合計					113,500	

第 4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2021年瑞穗文化觀光產業暨元宵平安夜活動」，經費計新台幣24萬9,8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民自字第 11000395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3 月 2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207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勇杰
電話：03-8227171#362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nbksdf@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00039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檢送「2021年瑞穗文化觀光產業暨元宵平安夜活動」一案，本府同意修正計畫內容及修正補助為新台幣24萬9,800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2月8日瑞鄉民政字第1100002303號函。
-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為30萬5,800元，自本府110年度「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項下補助24萬9,800元(30萬5,800*0.8169)，若計畫執行後總經費有減少，其補助金額亦依原核定補助比率核減之(81.69%)，其不足之經費由貴公所自籌，並於核定額度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覈實辦理。
- 三、按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餐、煙火、禮券(包含商品券、園遊會券等)及硬體建設(資本門)等項目不予補助。故本案「煙火」項目，為本府不予補助項目。
- 四、案內若涉及政策宣導部分，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



110/02/25



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原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該經費支用將無法核銷。

- 五、請貴公所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辦理外，本案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陳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告(含照片)等資料報府核實撥款。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第 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環境清潔日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26 日花環查字第 110000622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3 月 9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212 號函復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黃筱雯
電話：8237575轉353
電子信箱：Shinkansen19@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花環查字第1100006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花蓮縣環境清潔日實施計畫 (376550305I_110000622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花蓮縣「環境清潔日實施計畫」，請貴所於110年3月15日前函覆活動計畫書，俟本局同意後據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計畫，請貴所於110年3月15日前提報本局，並於核定後方得辦理。倘已核定後之計畫有時間、內容及經費概算等調整，請務必提報本局核備。
- 二、活動期程之排訂，以四月至十月之間為宜，請貴所自行擇一月份舉辦，並於活動計畫中加以敘明年、月及日。
- 三、本案本局將由110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計新台幣2萬元整，請於活動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提送以下資料至本局，俾利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一)採購之估價單(日期部分，請填寫年、月、日)與請示過程。

(二)採購之原始收據影本(日期部分，請填寫年、月、日)與

110/02/26



物品相片。

(三)機關收款收據乙份(茲收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四)納入預算證明乙份(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五)每月辦理之成果照(除彩色列印紙本並註明辦理日期外，
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備查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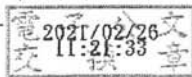
(六)參與人員之簽到簿影本。

(七)另本案如有宣導之部分，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無論任何型態之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之名稱，方得以公款支付。

四、辦理活動時，請動員轄區各機關、學校、環保志義工及企業團體踴躍參加，以發揮宣導之效益。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稽查科



第 6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110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萬6,0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110年2月25日花動植字第1100000720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110年3月9日瑞鄉代字第1100000214號函復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

地址：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承辦人：林松宗

電話：03-8227431-208

傳真：03-8246888

電子信箱：h889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花動植字第11000007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09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1份，請貴所依核定面積確實辦理，以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0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辦理。
- 二、水稻葉穗稻熱病為本縣重要病害，若發生危害則嚴重影響稻作產量，為加強宣導農民做適時之防治，請貴所確實辦理本案計畫，務必於水稻稻熱病好發期前完成藥劑採購及撥發作業，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 三、本案計畫之防治藥劑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薦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網址：<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其相關防治技術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協助。
- 四、為考量本所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及結算作業，有關補助本案計畫超過20萬元以上之鄉鎮市公所先行撥付50%，請配合於110年8月15日執行第一期經費完成50%以上並檢附期中會計報告函送本所，俾憑核撥另50%經費，逾期送達則經費恕不保留，原分配經費由本所統籌應用。
- 五、請貴所於110年3月25日前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所以憑辦理撥款事宜。



- 六、有關本案計畫藥劑採購事宜，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請依該項規定自行採購辦理。
- 七、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9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貴所於執行本案計畫時請造冊並送請提供農藥資材廠商開具販售證明，及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應將本項規定納入採購合約，否則不得辦理經費核銷。
- 八、請貴所計畫結束後並於110年11月30日前填報會計報告及若有經費結餘款一併函送本所，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本所植物防疫股

所長周黃得榮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0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花蓮縣 110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

(二) 計畫經費：

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款：1,260 仟元

2. 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民配合款：1,260 仟元

總合計：2,520 仟元

二、計畫依據：110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

三、主辦機關：

計畫主持機關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職稱	電 話
-----	-----	-----	-----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周黃得榮	所 長	03-8227431

四、計畫聯絡人：

機關名稱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	-----	-----	-----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林松宗	技 士	03-8227431

五、執行機關及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計畫執行人	計畫執行人職稱	電話
-----	-----	-----	-----
新城鄉公所	何 禮 臺	鄉 長	03-8267233
花蓮市公所	魏 嘉 賢	市 長	03-8314922
吉安鄉公所	游 淑 貞	鄉 長	03-8523126
壽豐鄉公所	劉 耀 宗	鄉 長	03-8652131
鳳林鎮公所	蕭 文 龍	鎮 長	03-8762771
光復鄉公所	林 清 水	鄉 長	03-8702231
瑞穗鄉公所	陳 進 光	鄉 長	03-8872222
豐濱鄉公所	邱 福 順	鄉 長	03-8791350
玉里鎮公所	蔡 秋 龍	鎮 長	03-8882069
富里鄉公所	陳 榮 聰	鄉 長	03-8832111
卓溪鄉公所	呂 必 賢	鄉 長	03-8883118

七、技術指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八、執行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計畫內容：

水稻為本縣最重要糧食作物，惟收益較其他農作物偏低，且本縣地處亞熱帶氣候高溫多濕，病蟲害容易滋生蔓延，尤以每年稻作葉穗稻熱病之發生嚴重，並已成為本縣地域性主要病害，影響稻作產量，而防治費用成為生產成本一大負擔，故為照顧稻農確保糧源，補助各鄉鎮公所輔導稻農應用高效率施藥方法，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十、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 重要病蟲害防治：辦理 110 年一、二期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 4,200 公頃。

(二) 辦理地點：

1. 本縣轄內各鄉鎮市。
2. 本年度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 4,200 公頃，並依各鄉鎮水稻生產面積及良質米地區分配防治示範補助面積，每公頃所需資材防治經費以 600 元計，由計畫補助每公頃防治資材 300 元整，不足部分由鄉鎮市公所及農民負擔。

(三) 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方法：

1. 栽植抗稻熱病品種：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保護手冊所列的推廣品種依抗病程度栽植適合之抗病品種。
2. 農藥防治法：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廣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 (<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

十一、預期效益：

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示範 4,200 公頃，以確保農民收益及減少農藥使用次數。

十二、預算科目：

7. 瑞穗鄉公所：

單位：仟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防疫所 補助	公所及農 民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6	36	72	120 公頃×600 元=72,000 元。
41-20	補助	36	36	72	計畫補助： 72,000 元×1/2=36,000 元。 小計：36,000 元
合計		36	36	72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9學年度2至4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2期經費」，經費計新臺幣4,0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459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3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25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琳翊
電話：03-8462860#270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iameva514@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45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及核定表。(376550000A_110004595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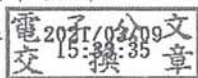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109學年度2至4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2期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11397號函暨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辦理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辦理。
- 二、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110年3月26日(五)前依第2期經費核定額度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領(CE9076)。
- 三、本案請專款專用，經費之撥付、支用、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育資
電 話：(02)7736-7782

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11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主旨：有關補助109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2至4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行政業務費經費第2期款請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9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72151號函諒達。
- 二、旨揭執行進度已達70%以上者，請貴局(府)掣據並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請領第2期經費。
- 三、檢附第2期經費表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9 學年度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全學年 行政業務費小計(元)	第 1 期(已撥經費) 行政業務費經費小計 (元)	第 2 期(待撥經費) 行政業務費經費小計 (元)
花蓮縣	玉里鎮	30,000	24,000	6,000
	光復鄉	20,000	16,000	4,000
	吉安鄉	130,000	104,000	26,000
	秀林鄉	40,000	32,000	8,000
	卓溪鄉	20,000	16,000	4,000
	花蓮市	210,000	168,000	42,000
	富里鄉	10,000	8,000	2,000
	新城鄉	40,000	32,000	8,000
	瑞穗鄉	20,000	16,000	4,000
	萬榮鄉	10,000	8,000	2,000
	壽豐鄉	20,000	16,000	4,000
	鳳林鎮	20,000	16,000	4,000
	豐濱鄉	10,000	8,000	2,000
	經費合計	580,000	464,000	116,000

第 8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府原地字第 1100003462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3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27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修函
電話：03-8228655
電子信箱：crumble3799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00034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00034629_ATTACH1.ods)

主旨：貴所辦理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預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2月9日府原地字第1100025829號函(下稱2月9日函)、110年1月13日本府府原地字第1100007669號函(下稱1月13日)暨109年12月31日府原地字第1090264930號函(下稱12月31日函)續辦。
- 二、旨案前經本府12月31日函請貴所提報本案計畫預算明細表，復經本府1月13日函確定貴所檢視本案計畫預算明細表無誤，再經本府2月9日函請貴所將本案計畫預算於本(110)年5月31日前完成納入本(110)年度預算，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所提報之本案預算明細表，請依附件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編列110年度預算，並提供納入預算證明，以利本案計畫執行。
- 四、隨文檢附花蓮縣各鄉鎮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預算明細表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

110/02/20



1100002749

花蓮縣各鄉鎮110年度預原住民保留地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業務費	國內旅費	設備及投資	行政費	林業用地	暫未編定	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國家公園	造林獎勵二十年屆滿	總公頃	獎補助費	總經費	備註	
秀林鄉	60	60	100	220	1,500	10	20	600	70	2,200	66,000	66,220		
吉安鄉	10	20	0	30	3	0	0	0	0	3	90	120		
壽豐鄉	62	58	0	120	160	0	20	0	20	200	6,000	6,120		
萬榮鄉	100	8	50	158	1,010	0	0	0	4	1,014	30,420	30,578		
鳳林鎮	0	0	0	0	7	0	0	0	0	7	210	210		
光復鄉	50	20	0	70	100	0	0	0	0	100	3,000	3,070		
豐濱鄉	17	3	15	35	50	0	0	0	0	50	1,500	1,535		
瑞穗鄉	20	10	0	30	5	0	0	0	0	5	150	180		
玉里鎮	10	10	0	20	3	0	0	0	0	3	90	110		
卓溪鄉	80	100	0	180	1,487	0	0	0	413	1,900	57,000	57,180		
富里鄉	50	10	0	60	85	0	0	0	0	85	2,550	2,610		

第 9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文化部補助110-111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費計新臺幣450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03005379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 日府文藝字第 110003815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3 月 18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27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瑩榛
電話：03-8227121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injean@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100038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11計畫核定函、附件1花蓮縣複審意見表核定版、附件2補助比例表、附件3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 (376550000A_110003815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38159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038159_ATTACH3.pdf、376550000A_1100038159_ATTACH4.pdf)

主旨：貴單位申請文化部110-111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文化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經費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貴單位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辦理。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10年3月26日(週五)前函送本縣文化局彙整，以利報部。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

110/03/02



至於民間館所補助比例為50%或依文化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11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縣文化局審查後，一併報文化部結案。如屬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另文化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10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11年度補助額度之權利。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文化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應於每月5日前，提供本縣文化局相關資料，俾利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以及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

七、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00萬元以上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經費來源欄，確實填報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

八、若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詳附件3），由本縣文化局依據前開作業原則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之審查作業辦理。

九、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文化部「文物典

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文化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

- 十、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文化部為指導單位辦理。

正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松園別館、御皇米百年文化故事館、花蓮縣石雕博物館、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副本：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本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本縣文化局行政科、本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黃郁清
電話：02-8512-6339
傳真：02-8995-6607
信箱：AH3632@m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0-111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經費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10年4月9日前報本部備查。
-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至於民間館所補助比例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11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結案。如屬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10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11年度補助額度之權利。

-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應於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以及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
- 六、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00萬元以上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經費來源欄，確實填報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
- 七、若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詳附件3），由貴府依據前開作業原則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之審查作業，請確實辦理。
- 八、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
- 九、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文化資源司

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例表

縣市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上限
臺北市	第一級	35%
新北市	第二級	60%
桃園市	第二級	60%
臺中市	第三級	70%
臺南市	第三級	70%
高雄市	第三級	70%
新竹縣	第三級	70%
新竹市	第三級	70%
嘉義市	第三級	70%
金門縣	第三級	70%
宜蘭縣	第四級	80%
彰化縣	第四級	80%
南投縣	第四級	80%
雲林縣	第四級	80%
基隆市	第四級	8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花蓮縣	第五級	9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第 10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為配合文化部110-111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需，擬提列地方配合款計新臺幣50萬1,000元整，請貴會同意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03005379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 日府文藝字第 1100038159 號函辦理(附件如第 9 號提案)。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3 月 18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27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羅文騰 鍾湧春

案由：建請將南三路排水溝加蓋(長約 100 公尺)，以維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段係瑞祥村連絡台 9 線之重要道路，惟因路面狹小，邊溝又未加蓋，車輛通行易生危險，確有將排水溝加蓋，以利車輛通行，提升用路人車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鍾湧春 羅文騰

案由：建請清除瑞祥村北五路排水溝，以利排水，改善環境。

說明：查案揭水溝淤積嚴重，不僅影響原有排水功能，也因排水不良以致惡臭沖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確有盡速清淤，以發揮排水功能，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親權益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清除、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陳國政

案由：建請將富興村 2 鄰農路重鋪水泥路面，長約 250 公尺，寬約 4 公尺，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農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已發生多起鄉親通行時跌倒情事，為維護通行安全，確有重新鋪設水泥路面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鋪設、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陳源發

案由：建請修復台 9 線 247.5K 路燈，以維護通行人車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閃黃燈處)適逢缺口，平時即車流量大，惟查附近路燈約 6 盞已有超過半年以上未亮，夜間行車或通行極其危險，確有盡速修復，以提供照明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修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林玉芬

案由：建請改善富民村民有一街路面，以維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面因年久失修，現已滿布坑洞，崎嶇不平，危及通行人車安全，確有盡速重新鋪設水泥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黃忠治 林玉芬

案由：建請改善舞鶴東段農路(669、521、523 地號)，以利農民通行。

說明：查案揭農路係紅土路面，崎嶇不平，遇雨則是泥濘難行，車輛無法行駛，嚴重影響農民進出耕作，確有盡速鋪設水泥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忠盛 連署人：黃忠治 林玉芬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 26 鄰入口路段施設擋土牆並裝設護欄，以鞏固路基，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鶴岡村 26 鄰入口約 100 公尺處，路面坡度逐漸升高，左側路基與地面也隨著坡度而產生 0 到 1.5 公尺高的落差，為避免路基坍塌，確有施設擋土牆、裝設護欄，以維通行安全之需。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裝)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8 號 原行類 提案人：黃忠治 連署人：黃忠盛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北岡大橋與台 9 線入口處設置入口意象，以彰顯部落特色，吸引遊客，活絡部落產業，帶動經濟發展。

說明：查梧繞部落伐木舞獨步全台，名聞遐邇，殊為不可多得的特色，也是吸引遊客入村，活絡產業與發展經濟的重要憑藉，確有於案揭路口設置意象與方向指示之需。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黃建華 鍾湧春

案由：建請改善火車站前廣場路面，以美化門面，並利通行。

說明：查案揭廣場啟用多時，已出現許多坑洞，路面不平，不僅影響鄉親與遊客等人車通行，也讓人對本鄉門面之觀感欠佳，確有盡速修補、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鍾湧春 林玉芬

案由：建請改善瑞美村中強路案。

說明：

一、查案揭路段路面凹凸不平，地面龜裂嚴重，且有多處塌陷，遇雨便造成積水，用路人車安全堪虞，確有將路面重新鋪設以資改善之必要。

二、該路段機車道因鋪設管線之故，加了許多鐵蓋，然而鐵蓋與路面間有 5 公分高之落差，常造成騎車族與晨間運動的鄉親於行經本路段時發生意外，也確有盡速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廖安 黃建華

案由：建請改善瑞穗火車站站前廣場案。

說明：查案揭廣場係屬公共運輸及瑞穗鄉重要的門面，惟其地面因長期受到車輛輾壓，已有多處塌陷，觀光客行走其間或拖拉行李每每受阻，頗有怨言，亦曾發生用路人或騎車族因而跌倒情事，確有盡速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林玉芬 羅文騰

案由：建請改善瑞美運動公園環境衛生案。

說明：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是一個充滿鳥語花香、綠意盎然，享受芬多精的最佳運動休閒場所，但是每天都會發現公園的周遭環境，尤其是公共廁所非常的髒亂，讓人望之卻步，宜派員每周清掃 2 至 3 次，以保持環境整潔。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陳源發

案由：建請將富民村近馬遠國小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耕作。

說明：查案揭農路長約 300 米，為附近十餘農戶農作之唯一道路，惟因附近水源豐富，路面長年泥濘，途經的車輛經常打滑，加以路側有 1-2 米深的水溝，安全益加堪慮，確有盡速鋪設水泥以為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建華 陳國政

案由：建請清理富民村中正路鐵路涵洞至馬蘭鉤溪間溝渠之雜草及垃圾，以利排水。

說明：查案揭溝渠雜草叢生，已經掩蓋整個水溝，也堆積了無數的垃圾，環境髒亂無比，並影響正常排水，確有盡速清理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清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陳國政 陳源發

案由：建請維護瑞北村馬聚集部落的梁柱與鋼樑，並施以彩繪，以維護安全與景觀。

說明：查案揭部落之梁柱與鋼樑長年遭受風吹雨淋，目前生鏽嚴重，為顧及結構安全與改善景觀，應加強除鏽與防鏽處理，並予以彩繪圖騰，以收維護安全兼顧部落景觀之效。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派員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鍾湧春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富源國小學士路施設圍籬，設置警告標誌，以維護學生出入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係學童與家長進出校園之交通要道，惟因道路狹小，上下學期間車輛交會，擁擠異常，且道路一側又係低窪的農田，宜於農田側設置護欄，並設置相關車輛慢行等警示標誌，以維護出入校園之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施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建華 林玉梅

案由：建請清除瑞岡大橋起至鶴岡村通往秀姑巒溪之防汛道路雜樹（草），以免阻擋排水，影響農民耕作。

說明：查案揭路段近因兩次維護，所遺留砍除樹木雜草未能及時清運，致附近排水溝嚴重堵塞，也使鄰近水田與養殖魚場水滿為患，秧苗淹沒深水之中，造成農民困擾，宜請盡速清運，以解決民瘼。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清運。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黃忠治

案由：建請將鶴岡村安夜溪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耕作。

說明：查案揭地點位於巔坡之上，路面經常因雨泥濘，不良於行，確有鋪設水泥路面加以改善，以利農作之需。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19 號 觀農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林玉梅 陳國政

案由：請加強宣導禁用『捕獸鉗』及『山豬吊』，共同保護動物。

說明：近來接獲多位民眾反映發生多起犬貓遭捕獸鉗夾傷事件，令人髮指。目前法有明文，未經許可『捕獸鉗』禁止使用、製造、販賣、陳列；『山豬吊』因無法確定捕獲目標，農委會也已公告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為避免減少犬貓受到傷害，建請加強宣導禁用捕獸夾和山豬吊及違反法令，以保護動物，避免觸法。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2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建華 陳源發

案由：建請調整瑞北村台九線轉馬瑞產業道路號誌，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台九線花東縱谷公路，車流多，速限為 70KM，車輛經常飛奔而過，若有待轉進台九線之車輛，轉進狹小馬瑞產業道路之車輛，無法減速慢行右轉，待轉進及轉出之車輛險象環生，建請將閃紅號誌改為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2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建華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瑞穗牧場與馬立雲部落道路交會處設置墊木枕，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觀光勝地，車流量大，瑞穗牧場及馬立雲部落道路交會處，更因遊客不熟路況，經常未注意主幹道來車，即急駛進入主幹線，造成險象環生，確有設置墊木枕加以區隔，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2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國政 陳源發

案由：建請將新生路 14 巷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40 米)。

說明：查案揭路面年久失修，早已破損不堪，人車通行極其不便，確有鋪設水泥路面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原行類 提案人：林玉芬 附議人：羅文騰 黃忠治

陳源發

案由：建請修復瑞良村法淖部落傳統雕像，重新上漆，並提升圍牆高度，以防土石流，並利部落永續發展。

說明：查案揭地點之傳統文化意象嚴重掉漆，四肢斷裂，急需修復；另一處擋土牆過低，大雨過後，經常夾帶鄰地泥沙流進聚會所內，造成困擾，確有盡速維護，並加高圍牆以防土石流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原行類 提案人：陳源發 附議人：林玉芬 羅文騰

鍾明秋

案由：建請增設並改善拉吉禾干聚會所廚房設施。

說明：查案揭聚會所目前已也是文健站使用，因缺乏廚房設備，自開站以來只能在聚會所內左側烹煮午餐，衛生條件極差，影響工作效率，又查在辦公室左側尚有些許空間，可供搭建簡易廚房以改善前述缺失，以利工作推展。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參採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忠治 附議人：黃忠盛 陳源發

鍾明秋

案由：建請修復、清淤鶴岡村 10 鄰排水溝，以利排水，改善環境。

說明：查案揭水溝淤積嚴重，且有多處掏空，不僅影響原有排水功能，也影響環境衛生，確有盡速修復以恢復正常排水功能，改善環境衛生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參採。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4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3/22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3/23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3/24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3/22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3/23	二		考察鄉政建設		
3/24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臨 時 動 議 案	合 計
民 政	5	0	0	0	5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1	20	0	1	22
觀 農	1	1	0	0	2
原 民	3	1	0	2	6
行 政	0	0	0	0	0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幼 兒	0	0	0	0	0
殯 管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合 計	10	22	0	3	35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紀	錄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民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羅文騰	林玉芬	陳源發
-----	-----	-----

陳國政	黃忠盛	鍾湧春
-----	-----	-----

黃建華	林玉梅	黃忠治
-----	-----	-----

鍾明秋	陳廖安	
-----	-----	--

--

記	者	席
---	---	---

來	賓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3/22			3/23			3/24			合 計		
	○	△	×	○	△	×	○	△	×	○	△	×
陳 廖 安	v			v			v			3		
黃 建 華	v			v			v			3		
林 玉 梅	v			v			v			3		
羅 文 騰	v			v			v			3		
鍾 明 秋	v			v			v			3		
陳 國 政	v			v			v			3		
鍾 湧 春	v			v			v			3		
陳 源 發	v			v			v			3		
黃 忠 盛	v			v			v			3		
黃 忠 治	v			v			v			3		
林 玉 芬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至3月24日

主 席 陳 廖 安

副主席 黃 建 華

秘 書 黃 兆 祺